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和黑龙江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完成有关情况

本报24日讯(记者王晓丹)24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刚刚结束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有关情况。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共7章42条,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制定这部条例是提升我省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条例对反家庭暴力

的预防、处置、救助等作了具体规范。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共9章73条,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制定出台这部条例,对于推动解决制约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提高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质效,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我省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共9章73条,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条例完善了黑土地保护利用的立法目的,突出黑土地保护范围,加强和规范了黑土地保护措施,修改完善了保护黑土地周边山地、水生态、林地、草原、湿地等相关规定,对于结合我省实际,实现依法护土、管土和治土具有重要意义。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共12章71条,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衔接了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对我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条例突出粮食安全,聚焦农村地区物流“最后一公里”,并对保护乡村文化遗产、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发布会上还介绍了黑龙江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完成有关情况。数据库于今年10月底建设完成,并于11月上线试运行。

建成后的数据库按照文件来源,设立了地方性法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监察委规范性文件、法院规范性文件和检察院规范性文件七个基础数据板块,涵盖了省、市、县、乡四级,人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五大系统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为公众提供了查询检索功能。截至目前,已收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10138件。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明确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社区康复等内容。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定了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从业补贴,重申老年人子女陪护假,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同时,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确定监督措施,开展信用监管,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下旬在哈尔滨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黑龙江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黑龙江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年预算草案;审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审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并予以公布。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廷双请求辞去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杨廷双请求辞去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经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杨廷双辞去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巍请求辞去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因调离本行政区,张巍请求辞去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经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接受张巍辞去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6号

牡丹江市人大常委会补选韩嘉彬为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齐齐哈尔市人大常委会补选孙天文为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张洪洋为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韩嘉彬、孙天文、张洪洋的代表资格有效。

鸡西市选出的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郭晓锋,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申请辞去代表职务,他们所在的选举单位决定接受其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巍、李秀伟、王业成、郭晓锋的代表资格终止。

佳木斯市选出的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一新,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佳木斯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代表职务。王一新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46名。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4日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毕同春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于世伟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院长。

批准任命: 杜海波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 李大伟、邹鹏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毕同春的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院长职务;

李靖海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丽丽的绥阳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涂利辉的沿江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韩德勇的沿江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剑峰的诺敏河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杨建平的诺敏河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会泉的东方红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世辉的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继松的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谷敏刚、杨涛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胡忠柱、刘向国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检察员职务;

郭伟东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霍冬民的黑龙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天龙的亚布力人民法院审判员

将高龄津贴制度写入法规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本报记者 王晓丹

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是推进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我省老龄化程度较高,截至2022年末,我省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793万,占全省总人口的25.59%,居全国第



三位。为满足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亟需制定一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为老年人养老提供法治保障,助力幸福龙江建设。

12月22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黑龙江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共7章48条,专章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规范,明确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原则。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

划布局,明确城镇新建小区和已建成小区配套用房标准,明确国有闲置且适宜用于开展养老服务的场所,优先改造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场所和已经建成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条例草案明确规定,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公示服务制度、服务流程以及收费标准。确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标准、细化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

提升民营企业素质,加大对民营企业组织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

强化民营经济金融支持

“我们提报的融资贷款困难,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包联专班,搭上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很快得到解决。”省人大代表、民营企业企业家张芳说。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专班,推荐金融服务小组,提供一站式金融管家服务、金融顾问,开展金融陪跑等服务,体现了对民营企业公平对待的关心支持,同时也为民营企业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创造了条件。

为了解决民营企业“贷款难”“降低融资成本”等突出问题,条例在金融支持上予以明确,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

如何解决创业创新发展难题?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支持企业,提供创业信息和创业服务。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支撑,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仇海林为绥阳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张会泉为双桦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毕永刚为沿江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鹏跃为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

李媛为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尹文月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于海佳、杨宇光为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郭伟东、刘坤、管文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邹时楠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满明星、刘素瑶、王金鑫为绥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陆继艳、夏跃明为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丹为绥阳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宋秀娟为东方红人民检察院检察

为民营经济发展赋能添力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解读

□尹栋 本报记者 王晓丹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更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2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为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优化民营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落实民营经济平等对待要求

“要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落实到条例具体条款之中。”民营企业企业家杨亚宁表示,条例的出台,在法层面保障民营企业的权益,肯定民营经济的作用和地位,使民营企业与国企享受同等待遇。

条例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鼓励、支

持、引导的原则,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为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到实处,条例明确规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让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我们提报的融资贷款困难,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包联专班,搭上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很快得到解决。”省人大代表、民营企业企业家张芳说。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专班,推荐金融服务小组,提供一站式金融管家服务、金融顾问,开展金融陪跑等服务,体现了对民营企业公平对待的关心支持,同时也为民营企业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创造了条件。

为了解决民营企业“贷款难”“降低融资成本”等突出问题,条例在金融支持上予以明确,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洪洋为大兴安岭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免去: 孙天文的黑龙江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郭晓锋的大兴安岭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少玲的建三江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谷敏刚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封亚明、赵子怡、李想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林福平为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张明杰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刘菊红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庭长职务;

李晓晔、曲巍、王宝奎、张伟珍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魏冬灵的黑龙省农垦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丹为绥阳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宋秀娟为东方红人民检察院检察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毕同春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于世伟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院长。

批准任命: 杜海波为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 李大伟、邹鹏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毕同春的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院长职务;

李靖海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丽丽的绥阳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涂利辉的沿江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韩德勇的沿江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剑峰的诺敏河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杨建平的诺敏河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会泉的东方红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世辉的牡丹江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李继松的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谷敏刚、杨涛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胡忠柱、刘向国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检察员职务;

郭伟东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农垦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霍冬民的黑龙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陈天龙的亚布力人民法院审判员

院农垦分院检察员职务;

鲍振林的绥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徐庶民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雷的亚布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林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立茁的绥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韩光中的双桦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杨勇利的双桦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赵飞的鹤北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光祖的沿江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刘坤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彭玉琦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